

## 关停小火电机组实施意见

(国家经贸委 1999 年 8 月 31 日发布 国经贸电力  
[1999]833 号)

为了保证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44 号)，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范围

(一) 此次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范围是：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常规小火电机组。热电联产、综合利用机组和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属关停范围。

(二) 热电联产机组运行应实行以热定电，严禁采用纯凝汽式发电，并应符合下列指标：总热效率年平均大于 45%；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的热电机组，其热电比年平均大于 100%；单机容量 5 万千瓦的热电机组，其热电比年平均大于 50%。同时，热电联产机组应符合环保要求。

(三) 综合利用机组是指符合有关文件规定，国家鼓励的综合利用煤矸石、煤泥、石煤、垃圾等低热值燃料和利用余热、余

压、生物质能、沼气、煤层气、高炉煤气等综合利用资源的发电工程。其中，煤矸石电厂必须以燃用煤矸石为主，其燃料的应用基低位发热量应不大于 12550 千焦 / 千克（3000 大卡 / 千克）。燃用高硫煤矸石的电厂，应采取脱硫措施，达到环保要求。

（四）不符合热电联产、综合利用机组条件的小火电机组，应列入关停范围限期关停。对目前未能完全但已基本符合热电联产、综合利用机组条件的小火电机组，可视情况给予 1 年以内的整改期，届时期满仍不能符合条件的，立即关停。对隐瞒真实情况，假冒热电联产、综合利用之名逃避关停的机组，一经查实，立即关停，并追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的责任。

（五）各省（区、市）经贸委电力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电力局（公司）等有关部门对热电联产、综合利用机组进行核查和确认（具体工作可委托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并将确认的结果报国家经贸委备案。对经确认符合条件的热电联产、综合利用机组，由省（区、市）经贸委颁发合格证书。证书格式及要求由国家经贸委另行统一规定。

## 二、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进度目标

(一) 总体目标：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常规小火电机组在 2003 年底前基本关停。

(二) 分阶段目标：1999 年，关停以下小火电机组：在老旧机组替代改造（即“以大代小”，下同）项目中已明确被替代的机组；已退役、报废的机组；单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下（含 2.5 万千瓦）且服役期满 20 年的凝汽式机组。

2000 年，关停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低压和中压常规燃煤、燃油机组。2001 年 - 2003 年，关停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高压常规燃煤、燃油机组。

(三) 边远省份、孤立电网（含与主网联系薄弱的地区电网）内的小火电机组，以及有关的企业自备电厂内的小火电机组，在关停后对当地或企业电力正常供应有较大影响的，其关停时间可根据电力供应的实际情况适当推迟。

(四) 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柴油机组，应纳入关停计划，在 2000 年底前首先关停环保未达标的机组，在 2003 年底前重点关停能耗高、经济效益差的机组。承担电网调峰任务的柴油机组，可适当推迟关停时间，但必须限期逐步关停。

(五) 中外合作、合资、外方独资电厂中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机组，应纳入关停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限期逐步关停。国办发〔1999〕44 号文件下发以后新组建的中外合作、合资、外方独资电厂中的小火电机组，应按规定时限关停。

(六) 关停时间的推迟，原则上应在 2003 年底前的范围内进行调整。由于情况特殊，在 2003 年底前关停确有困难的个别机组，关停时间可适当后推，但应创造条件尽量缩短后推时间。未按国家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项目报批手续、以及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小火电机组，不得推迟关停时间。关停时间的推迟，必须经省（区、市）经贸委、电力局（公司）审核，并报国家经贸委批准。

### 三、关于做好小火电机组关停与改造相结合工作

(一) 各地可根据用电（热）负荷和资源情况，因地制宜，对小火电机组安排老旧机组替代、热电联产或综合利用等改造。在机组改造中，应优先选择老旧机组替代改造方式，改造时一般应实行“先停后改”。

(二) 进行热电联产、综合利用机组改造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热电联产改造必须有稳定的热负荷。改造后的机组，其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三) 常规燃煤机组改造为循环流化床机组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具有改造价值；单机容量原则上达到 5 万千瓦、机组类型为高温高压；改造后的机组符合环保要求。

(四) 小火电机组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不符合改造条件的机组盲目改造或借改造之名逃避关停。老旧机组替代、热电联产、综合利用改造，由省（区、市）经贸委、电力局（公司）负责审核，报国家经贸委审批。

#### 四、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计划的制订与执行

(一) 关停计划应体现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0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01)

